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1621 號

中臺科技大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臺科技大學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1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臺科技大學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與現金收支概況。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臺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臺科技大學民國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臺科技大學民國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之認列

### 事項說明

中臺科技大學民國 111 學年度財務報告中，學雜費收入為 552,768,672 元，佔各項收入合計之 62%。中臺科技大學學雜費收入之認列，係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學費及雜費等，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由於學雜費收入為學校之主要營運項目收入，且交易量龐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學雜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學雜費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驗證中臺科技大學用以計算學雜費收入報表相關資訊之正確性，包括抽核帳列學雜費收入之收款憑證並核對與收費標準是否相符，以及抽查學雜費收入明細表中用以計算收入之本學年第一、二學期各院系學生人數與註冊組編製之學生註冊人數表之一致性。
3. 測試學雜費收入明細表其計算公式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其正確性。

## 二、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添

### 事項說明

中臺科技大學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為學校營運持續發展而增添房屋及建築、機械儀器及設備等，民國 111 學年度中臺科技大學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添之金額為新台幣 158,543,073 元(含勤學樓工程)，因增添金額對於財務報表而言具重大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添之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樣檢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添交易之請採購單、驗收單及原始憑證等佐證文件。
3. 瞭解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保管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暨觀察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盤點並抽盤，以確認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存在性。

#### **其他事項 - 查核範圍**

中臺科技大學民國 110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臺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臺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臺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表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臺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臺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臺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臺科技大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

臺科技大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臺科技大學民國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會計師

吳松源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1 4 日

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